

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工作机制的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建立全市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的协调协同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加快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、协调配合、运转高效的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执法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权责一致”原则，把握“形式联合、职责贯通”的总体思路，采取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教育疏导、集中整治等多种措施，不断增强执法活动的多样性和灵活性，切实提高执法管理工作成效。

三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

对某一领域存在较普遍违法问题的，两个以上在该领域

有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，在短期内开展联合执法工作，达到全面、高效的治理效果。

（一）明确并发挥牵头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。由牵头行政部门组织成立综合执法协调组，负责起草联合执法行动方案、协调各成员单位组建联合执法工作队伍，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、问题处置和信息反馈等工作。。

（二）理顺权责关系，厘清职责边界。各参与行政部门对共同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对照职权确定作出处罚的部门。

（三）坚持“一事不两罚”的执法原则。在联合执法过程中，一个部门对当事人已进行处罚的，另一部门不得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

四、建立协作执法机制

打破地域、部门界限，在重点领域建立执法协作长效配合、联动工作机制，实现市、县、区多方协作、齐抓共管。

（一）协作的提出。执法行政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，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协助请求，一般应出具执法协助函，情况紧急的，可以采用电话等口头形式告知需要协助的事项和要求，紧急情况消除后三日内补办公函。

（二）跨地区跨部门之间的配合。在执法检查、调查取证、行政强制等方面需要协助的事项，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应当依法予以协助。

（三）要正确区分可以协作的工作事项和不可协作的工作事项。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部门应予拒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深刻认识开展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。

(二) 加强协作配合，严格规范执法。各部门要切实做到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互相协作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。公安机关要全力保障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工作，依法处理违法阻挠执法、暴力抗法事件。

